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克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请李翔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邮 箱：yhsw@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6年-2021年在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李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